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1.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请您于体检日早上空腹，持身份证原件到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医院进行体检。

3.体检人员家长、亲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

体检地点，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，一经发现，以违纪论处。

4.体检前注意休息，忌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饮食易清淡，限高脂、高蛋白饮食，避免使用对肝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水6—8小时。

6.做X线检查时，勿穿带有金属钮扣的衣物，如有怀孕请在体检表下发空白处注明情况并签名，提前打印一份近期孕检彩超报告，体检时提供给工作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如有隐瞒或造假后果自负。

7.女性尽量穿宽松分体衣服体检。如为月经期，请告知工作人员，并在体检表下方空白处备注“月经期”；所有人员留小便标本时留取中段尿（排20ml左右的尿后留取中间的尿液进行化验）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体检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，不准私自离开，不准向医务人员作任何的暗示，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
11.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